新北市居家式托育停止或恢復服務申請書 108年2月起適用

受理單位：_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　　收件日期：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居家式托育 服務證書字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　縣/市　鄉/鎮/市/區　路/街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公文送達 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(以下免填) □□□　縣/市　鄉/鎮/市/區　路/街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申請事項	□停止托育服務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。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□恢復托育服務：預計自　年　月　日起。		
停止原因	□轉至托嬰中心服務　□暫不從事托育服務 □未能完成在職研習時數　□未能媒合到托育幼兒 □托育處所改至外縣市　□其他_____。		
檢附文件	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。 □二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 □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(到宅托育免附)。		
說明	1. 停止時需繳回登記證書，俟恢復服務時註記後發回登記證書(如證書遺失，申請恢復需同時申請遺失補發)。 2. 請於停止托育服務事實發生之日起**30日內**提出申請。 3. 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時，需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取得登記證書後，始可收托(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**30日前**提出申請)。		

申　請　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

申 請 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辦理新北市居家式托育停止服務

遺失登記證書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居家式托育停止服務，因本人遺失登記證書無法繳回，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　　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地址 ：

聯絡 電話 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